罪犯陈志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4号

　　罪犯陈志承，男，1989年2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0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因被告人陈志承犯罪时未满18周岁，其民事责任由法定代理人即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陈锦希、李日承担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4000元，并对民赔总额288000元负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志承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4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6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4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5月15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4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1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志承于2006年10月18日晚11时许，因琐事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志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75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47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421分。

该犯父母承担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4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50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志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